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